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2、13、16 點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十二、（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十二、（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如屬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三)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六)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七)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三)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六)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七)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	--

1.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3.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2.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3.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六、（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十六、（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會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會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會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